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财政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或负责管理淡水水产的农户、企业、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淡水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 （一）养殖场所应不在禁养、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高温：在保险期间内，若对应月份（5月至10月）当日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高温阈值时，记作一次高温事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低温：在保险期间内，若对应月份（11月至次年4月）当日最低气温 \leq 对应月份低温阈值时，记作一次低温事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镇（街）的主要气象自动站（农业农村部、气象部门和保险机构三方约定认可）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保单约定的备用陆地气象自动站数据。具体气象自动站点在保单特别约定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的饲养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白蕉海鲈保的每亩险金额为50000元/亩，金湾黄立鱼（黄鳍鲷）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0元/亩。其他水产品的每亩保险金额不超过其养殖成本的70%，最高200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

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温、低温事件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高温事件

在保险期间内，若对应月份（5月至10月）当日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高温阈值时，则启动该保险的赔偿程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高温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高温赔偿金额=总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月份高温赔偿标准对应的赔偿比例 \times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月份高温赔偿标准及赔偿比例表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高温阈值（℃）	34.2	35.6	37.5	37	35.5	33.4
赔付比例（%）	1	1.5	3	3	2	1.5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 / 保险水产一造生产周期（当养殖天数少于 20 天 时，以 20 天计算）

（二）低温事件

在保险期间内，若对应月份（11月至次年4月）当日最低气温 \leq 对应月份低温阈值时，则启动该保险的赔偿程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低温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低温赔偿金额=总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月份低温赔偿标准对应的赔偿比例 \times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月份低温赔偿标准及赔付比例表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低温阈值（℃）	9.5	4.5	4	5	7	11.5
赔付比例（%）	0.5	1	2	2	1.5	1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 / 保险水产一造生产周期（当养殖天数少于 20 天 时，以 20 天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